
9. 教育活動

9 教育活動辦理

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為發揮本治理架構有關教育宣導的功能，明訂教育宣導對象共有倫審會委員、監委會委員、辦公室專案經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研究人員與學生。以下分別說明前述人員的教育宣導辦理方式。

9.1 委員之教育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

9.1.1. 倫審會委員

倫審會委員根據倫審會所訂定的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第五點規定(2.2.1)，所有委員不僅在行使職務前，應參加行政辦公室所舉辦的職前教育工作坊，且擔任委員期間每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至少應達6小時以上(如能增加至9小時且其中包含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尤佳)。

■ 職前教育工作坊基本上為半天至一天的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 一、我國研究倫理相關法規與各專業學會倫理守則介紹
- 二、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組織與規範介紹
- 三、委員職責介紹
- 四、送審申請、審查作業流程、線上審查系統操作說明
- 五、倫理審查要點與項目說明
- 六、倫審申請表設計理念與審查意見表填寫說明

■ 委員在職教育訓練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所列項目：

- 一、審查會議前的相關法規修訂介紹
- 二、審查會議前的倫理通則說明
- 三、專家演講
- 四、送審說明會辦理
- 五、國內其他單位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之鼓勵參與及經費補助
- 六、CITI (The Collaborative IRB Training Initiative)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自修

9.1.2. 監委會委員

監委會委員的教育活動辦理方式與內容，基本上如同倫審會委員的辦理方式

9. 教育活動

與內容。亦即在行使職務前，應參加行政辦公室所舉辦的職前教育工作坊，且擔任委員期間每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惟依據監委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遴聘資格規定，監委會委員通常較為嫻熟本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是曾擔任倫審會委員，故在教育活動的課程內容安排上，將更為著重在與查核或追蹤審查人類研究計畫有關的法規及流程。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21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